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 **本公司收到的強制令申請**

本公佈乃由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通函（「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傳票，傳召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香港高等法院聆訊，該聆訊乃有關兩名聲稱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聲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8%）（作為原告人）申請向本公司（作為被告人）發出強制令（「申請」），尋求限制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就董事會提呈的決議案及請求人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關於申請的理由，原告人於申請中指稱，倘董事會提呈的決議案及請求人提呈的決議案均獲通過，(i) 本公司將違反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規定，及(ii) 本公司的營運將陷入癱瘓。

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採取必要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鄧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馬毅博士及譚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珩先生、焦捷女士及賴偉智先生。

\* 僅供識別